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1.17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掌握申請復查時效，郵寄申請書以郵戳日為準 https://goo.gl/PQRvWJ
2.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須檢附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 https://goo.gl/gFrZvE
3.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https://goo.gl/nzjvAd
4.	同一年度支付金融機構不同期間之購置自用住宅借款利息得合併計算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https://goo.gl/2AvHtq
5.	信託受託人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 107 年度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申報 https://goo.gl/ixMxL6
《報章稅務新聞》	
1.	申報綜所稅購屋借款利息 注意兩大重點 https://goo.gl/UKnTJV
2.	境外報廢固定資產 企業有兩方式可選 https://goo.gl/t4u4hE
3.	獨資商號查獲違章 處罰變更前負責人 https://goo.gl/3TQWRF

1. 掌握申請復查時效，郵寄申請書以郵戳日為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稅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郵寄或親送申請書方式申請復查，郵寄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因營業稅事件，經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及裁處罰鍰，該稅額及罰鍰繳款書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送達，繳款期限為 106 年 11 月 10 日，甲公司應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即同年 12 月 10 日為得申請復查之末日，惟適逢星期日，故順延至該日之次日即同年 12 月 11 日，而甲公司郵寄申請書之郵戳日為 107 年 1 月 15 日，顯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復查決定遂以程序不合，駁回復查申請。全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在案。

依行政法院裁定理由指出，復查為稅捐罰鍰行政救濟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申請復查因逾期而不合法，就無從經合法訴願程序，未經合法的訴願程序，即不備提起撤銷訴訟要件。本件行政訴訟起訴不備要件，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甲公司主張之實體爭議，因起訴不合法，已無審究之必要。

該局特別提醒，為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收到繳款書時，應特別留意繳納期限，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郵寄或親送申請書方式申請復查，以免因逾期申請而喪失行政救濟權利。

2.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須檢附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產品或服務而支付之報酬，因此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為判斷標準，若營利事業未提示足資證明確有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則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給付 B 公司佣金支出 4 百餘萬元，經國稅局以其未提示確有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剔除補稅。A 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已提示佣金合約、匯款憑證及收據等資料，其與 B 公司確有居間仲介事實。經該局查核結果，以 A 公司並未提出銷貨收入分類帳，無從得知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國外各筆買受資料，亦未提示相關佣金支出計算方式，致無從和匯出外銷佣金支出明細表比對；又依其提出之結匯證明單，系爭佣金支出款項係匯予 C 君，尚非 B 公司，其無法提出系爭佣金支出之轉付證明，自難認定 B 公司有為 A 公司提供居間仲介業務之事實，原核定予以剔除補稅並無不合。A 公司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出具合約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外，並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往來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遭補稅處罰。

3.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1/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僑納稅義務人如有所得稅法第 8 條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其於課稅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居留天數，外僑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在臺居留日數未滿 183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在臺居留逾 90 天因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出租房屋予個人使用之租金收入及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其他所得等，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相關規定申報納稅。在臺居留天數滿 183 天，且當年度所得已達課稅起徵點者，應於次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居留地國稅局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若於年度中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指出，為維護租稅公平，刻正辦理外籍人士未申報核定作業，外僑如應辦理申報納稅或結算申報而逾期未申報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受補稅處罰 。

4. 同一年度支付金融機構不同期間之購置自用住宅借款利息得合併計算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1/1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在同一課稅年度之不同期間發生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之前提下，得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該局指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如欲列報減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符合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可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申報扣除，每一申報戶以

1 屋及每年扣除額新臺幣(下同)300,000 元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6 年 2 月已償還原自用住宅借款並支付利息 8 萬元,同年 5 月間配偶乙君另購自用住宅且支付利息計 16 萬元，上開 2 筆借款利息雖係繳納 2 間不同房屋之借款利息，因其所支付利息之所屬期間並不相同，同一時間僅 1 處房屋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仍符合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以 1 屋為限之規定，甲君當年度共可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24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倘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金額應自上項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5. 信託受託人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 107 年度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1/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填具 107 年度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受託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並於 2 月 11 日前(因 2 月 10 日為假日，是延至 2 月 11 日)將扣(免)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予受益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且受益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得免填發憑單予受益人)。

該局說明，信託契約成立後，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為法人者，應向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此外，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除依法免徵營業稅外，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且不論受託人是個人或法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於每年 1 月底前辦理上一年度信託申報。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及相關憑單申報，除自動補報者外，應處受託人新臺幣(下同)7,500 元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報而屆期未辦理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 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0 元。

該局呼籲，信託財產縱無發生所得，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亦應填具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等，於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若已無信託關係存在，請即時至戶籍所在地或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辦理稅籍註銷，確保稅籍正確，避免受罰。